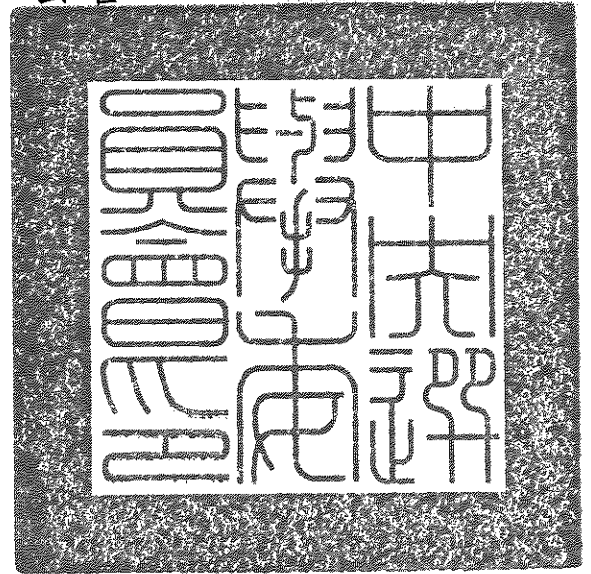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 1073050682 號



主旨：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。

一、第 7 案：

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
(二)有效票數：10,064,910 票。

1、同意票數：7,955,753 票。

2、不同意票數：2,109,157 票。

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40.27%。

(四)投票結果：通過。

二、第 8 案：

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
(二)有效票數：9,945,583 票。

1、同意票數：7,599,267 票。

2、不同意票數：2,346,316 票。

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38.46%。

(四)投票結果：通過。

三、第 9 案：

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
(二)有效票數：10,023,281 票。

1、同意票數：7,791,856 票。



2、不同意票數：2,231,425 票。

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39.44%。

(四)投票結果：通過。

四、第10案：

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
(二)有效票數：10,565,437 票。

1、同意票數：7,658,008 票。

2、不同意票數：2,907,429 票。

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38.76%。

(四)投票結果：通過。

五、第11案：

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
(二)有效票數：10,503,003 票。

1、同意票數：7,083,379 票。

2、不同意票數：3,419,624 票。

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35.85%。

(四)投票結果：通過。

六、第12案：

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
(二)有效票數：10,474,219 票。

1、同意票數：6,401,748 票。

2、不同意票數：4,072,471 票。

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32.40%。

(四)投票結果：通過。

七、第13案：

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
(二)有效票數：10,537,642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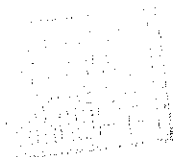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同意票數：4,763,086 票。

2、不同意票數：5,774,556 票。

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24.11%。

(四)投票結果：不通過。

八、第14案：



- 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- (二)有效票數：10,331,983 票。
 - 1、同意票數：3,382,286 票。
 - 2、不同意票數：6,949,697 票。
- 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17.12%。
- (四)投票結果：不通過。

九、第15案：

- 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- (二)有效票數：10,312,836 票。
 - 1、同意票數：3,507,665 票。
 - 2、不同意票數：6,805,171 票。
- 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17.75%。
- (四)投票結果：不通過。

十、第16案：

- (一)投票權人數：19,757,067 人。
- (二)有效票數：9,909,775 票。
 - 1、同意票數：5,895,560 票。
 - 2、不同意票數：4,014,215 票。
- (三)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：29.84%。
- (四)投票結果：通過。

主任委員 **陳英鈐** 休假

副主任委員 **陳朝建** 代行

